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8887632026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凭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凭祥市华鸿汽车修理部

签订地点凭祥市华鸿汽车修理部

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	桂FJK316		1		900	桂FJK316	900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玖佰元整，（小写）900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凭祥市南山经济合作区恒标粮油贸易公司1-3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唐伟俭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韦梅英
电话：	电话： 1887802388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凭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分理处
账号：	账号： 16981201010052770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 年 月 日